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关于对沪科东房估字（2018）FC 第 0162 号 《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4 号 301 室居住房地产估 价报告》的延期函

虹口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沪高法（2018）委房评第 1521 号的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，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4 号 301 室居住房地产）进行了评估。

2018 年 7 月 12 日，我公司已出具《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4 号 301 室居住房地产估价报告》[沪科东房估字（2018）FC 第 0162 号]。为配合法院对于案件的执行，经当事人申请，并由委托方确认，现对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进行延期说明，即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此致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

